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戴伟伟(4)联系电话:025-84998999

(5)联系传真:025-52786586

(6)邮箱:ir@chervonaut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8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9114 元 / 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53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8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 =8.14 元 / 股 -0.14886 元 / 股 =7.99114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三)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7.99114 元 / 股,全部回购资金约 627,304.49 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54,200	-78,500	119,975,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0	81,440,000
总计	201,494,200	-78,500	201,415,7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审核。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49.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41.5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49.4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41.5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2 月 6 日、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7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城市味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云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农云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临沂润农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沙县小吃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事项已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公司会根据发展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新设立公司投资规模。新设立公司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在北京市、诸城市、临沂市、沙县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同一类型的项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6.5 亿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方式	投资方	投资标的名称(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发食品	城市味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玉清	5,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至 2 层	餐饮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顾客零售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火锅底料、火锅原料;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顾客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销售食品;餐饮管理服务及咨询;农副产品采购;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顾客零售小礼品;食品配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厨房设备、厨房用具、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化妆品、服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发食品	惠发云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解培金	5,000	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物流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服务,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发食品	惠农云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王瑞荣	5,00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历山路 60 号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咨询,搬运服务(道路运输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发食品	临沂润农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胡玉良	3,00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01 号	包括粮食、果蔬、山野菜种植与销售;蛋鸡、生猪养殖、收购与销售;销售乳制品、调味品、肉、禽、蛋、水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通用仓储;场地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粮油收购、食品科学技术研究、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餐饮企业管理服务;货物、餐饮配送;餐饮信息咨询。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5	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发食品	沙县小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臧方运	5,000	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地块(三期)酒吧项目 D 区二楼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以上三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从事食品、供应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23,000	以上信息为拟注册公司的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将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的的经营策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渠道,逐步推进全食材、全品类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建设,为团餐、校餐、军供等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全品类的食材供应链服务,实现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鉴于新公司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等相关内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任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星女士的书面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陈星女士在公司的其他职务均不受影响,仍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星女士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星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王雨婷女士简历:

王雨婷,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起任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陈星女士的书面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陈星女士在公司的其他职务均不受影响,仍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星女士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星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任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王雨婷女士简历:

王雨婷,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起任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辞任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学 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号码:(0573)8845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辞任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0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2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4.5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0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376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02%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回暖,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融资融券市场平均规模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信用业务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处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税后净损益 47,62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71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8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376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02%左右。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1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8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回暖,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融资融券市场平均规模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信用业务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税后净损益 47,62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